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22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高湘雅

被告 阮氏金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9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942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21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不慎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發生碰撞，被告自後方撞擊原告承保車輛，應負擔全部肇事責任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47元，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3,942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9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2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5 執行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
06 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08 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3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5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0 實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蔡承芳